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093,6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093,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2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24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55,141	99.9644	38,475	0.0356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55,141	99.9644	38,475	0.0356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55,141	99.9644	38,475	0.03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55,141	99.9644	38,475	0.03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55,141	99.9644	38,475	0.03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54,318	99.9636	38,475	0.0355	823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55,141	99.9644	38,475	0.035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929,619	99.8482	163,997	0.151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55,141	99.9644	38,475	0.035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929,599	99.8482	164,017	0.151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929,599	99.8482	164,017	0.151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929,599	99.8482	164,017	0.1518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55,141	99.9644	38,475	0.035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徐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040,278	99.9506	是
14.02	选举杨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040,274	99.9506	是
14.03	选举蔡雄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040,274	99.9506	是
14.04	选举温延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040,274	99.9506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楼佩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040,277	99.9506	是
15.02	选举罗来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040,274	99.9506	是
15.03	选举许冬冬先生为第四	108,040,274	99.9506	是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陆韵枫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08,040,274	99.9506	是
16.02	选举陈伟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08,040,276	99.9506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35,096	99.0067	38,475	0.9933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34,273	98.9854	38,475	0.9932	823	0.0214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35,096	99.0067	38,475	0.9933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835,096	99.0067	38,475	0.9933	0	0.0000
14.01	选举徐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0,233	98.6230				
14.02	选举杨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0,229	98.6229				
14.03	选举蔡雄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0,229	98.6229				

14.04	选举温延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0,229	98.6229				
15.01	选举楼佩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232	98.6230				
15.02	选举罗来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229	98.6229				
15.03	选举许冬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229	98.6229				
16.01	选举陆韵枫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820,229	98.6229				
16.02	选举陈伟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820,231	98.6229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9、1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8, 10-12, 14-16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议案 5、6、9、13、14、15、1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与会人员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王成才。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

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